葡萄架乡韩湘坡小学绿化、美化、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兰考县葡萄架乡韩湘坡小学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葡萄架乡韩湘坡小学绿化、美化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

1.校园绿化、美化、校园苗木修剪管理。

2.厕所保洁。

3.校园垃圾清运。

二、服务总金额:全年 7000 元。

三、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控制金额	备注
美化	校园	平方	20	40	800	修剪花木
厕所卫生保洁	学校厕所	人次	40	20	800	厕所保洁人员
厕所卫生保洁	学校厕所	立方	50	60	3000	化粪池
清运生活垃圾	校园	人次	60	40	2400	清运垃圾
共计	柒仟元（7000 元）					

四、合同期限:2025-2026 学年（一年）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提出项目范围和标准，并提供必要的水电等作业条件，协商后，不得随意增加乙方服务范围等劳动负担，平等待人，尊重乙方的劳动和人格，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自愿按甲方要求提供绿化、美化、保洁服务，保证施工质量，按时完成制定的清洁任务，清洁工具由乙方自备。

七、服务要求:

(1) 保洁区域:教学楼、餐厅、卫生间:操场绿化带的卫生清理。校园内垃圾的清理

(2)苗木修剪面积要足、形状美观。

(3)学校校园内及卫生间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

(4)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协议，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须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若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一个月保洁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兰考县葡萄架乡韩湘坡小学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2026年5月20日